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豐金簡字第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郁嵐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4年度偵字第576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郁嵐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
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6
「匯款時間」欄增加「114年8月27日17時7分許」、「匯款
金額（新臺幣）」欄增加「1萬6000元」等事實外，餘均引
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 三、被告未有實際犯罪所得，並於偵查中自白被訴犯行（見偵卷
第261頁），又檢察官就犯罪事實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就該犯罪事實為自白，並依上開
規定減輕其刑，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機會，顯非事
理之平，甚且偵查、審判中歷次自白減輕其刑之目的，正係
基於被告坦認犯行，使司法資源減低無謂之耗損，所予被告
之寬典，從而，就此例外情況，祇要被告於偵查中就該犯罪
事實為自白，即應認有上開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
規定之規範目的，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輕其刑。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

01 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
02 認知，竟無視政府打擊詐欺及洗錢犯罪、嚴令杜絕提供人頭
03 帳戶之政策及決心，輕率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4 碼予不詳來歷之人，致自身及其配偶、其子之帳戶淪為犯罪
05 工具，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
06 其等身分，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
07 序，更將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非是；惟念其
08 就本案犯行較之實際詐欺、洗錢之人，惡性較輕，併考量被
09 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尚無前科之素行（參
10 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犯罪之手段與情節、造成告訴
11 人及被害人等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
12 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1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五、本案依卷附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
15 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1
18 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20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21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2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
27 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28 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30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